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37號

原告 龐乃壬

被告 趙宸緯

0000000000000000

黃于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執行中)

林祐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0樓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